**佛光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教學相關應變措施**

經109年2月26日第5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配合防疫措施，根據「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特訂定防疫期間上課、停課、復課、補課原則及配套措施，以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學習權。
2. 學生上課注意事項
3. 在家做好體温管理，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應請假。
4. 為預防感染，請自行準備口罩。
5. 若有符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時，應請假，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
6. 教師上課注意事項
7. 上課時請儘量開窗、注意通風。
8. 請在可能範圍內加大學生課桌椅之間的距離。
9. 為掌握學生活動歷程，請授課教師上課務必確實點名。
10. 為避免口沬傳染之風險，建議教師上課戴口罩或自備麥克風，避免使用公用麥克風，如無法自備，建議預先自備酒精消毒後再行使用。
11. 學生若因流感、類流感或一般感冒須請假時，請任課教師從寬處理。
12. 為讓無法到校上課學生能自我學習，每門課授課教師都必須準備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13. 若所授課程有選課學生(例如陸、港澳生)因疫情影響一直到本學期中下旬才回校復課之情形，授課教師必須提出補救教學方案。
14. 上課當中發現疑似病例之處理原則
15. 上課當中若學生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喉嚨痛、咳嗽)，任課教師應請學生至系辦量測體温(發燒定義：額温≧37.5℃、耳温≧38℃)，或給予備用口罩，若有發燒症狀，立即通報校安中心(03-9874858或分機11210)或健康中心(11231)，並請學生至就近的暫置隔離空間【雲起樓(健康中心後面石桌)、懷恩館(1樓貴賓室)、雲水軒(電腦教室旁交誼廳)、海淨樓(109室)、雲慧樓(U106室)】等待就醫。
16. 上課當中若學生有上述症狀，不管有無發燒情形，請任課教師於「教師教學系統」中登錄該生情形，以利導師及系上掌握學生身體狀況。
17. 「教師教學系統」由單一簽入登入，登入後點選「成績及預警輸入」項下之「學期中預警作業」。

五、停課原則

1. 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有接觸者：
2. 學生：個別學生於在校期間出現冠狀病毒症狀，或與確定病例有接觸史者，該生立即停課，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
3. 教師：授課教師於在校期間出現疑似冠狀病毒症狀，或與確定病例有接觸史者，比照學生停課。
4. 確定病例者：
5. 學生：若有1位學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者，該學生所修課程均停課。
6. 教師：若有1位教師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者，該教師所授課程均停課。
7. 若有2位以上教師或學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者，全校停課。
8. 停課期程以14天（含例假日）為原則，得視需要延長。

六、停補課配套措施

1. 教務處及各學系應建立新型冠狀病毒訊息停復補課網頁，告知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期間相關訊息，各班導師應建置與學生聯絡方式，供停課期間聯繫。
2. 個別停課時

1.學生：運用網路學習輔導學生個人在家學習；由導師協調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網，並告知學生**平**台網址及操作方法，鼓勵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授課教師應定期檢視學生線上學習資料。

無上網設備者，應由導師或指定之班級同學採電話口頭方式進行課程說明並告知作業要求，協助其在家學習。

學生請假缺課部份，俟返校後視其實際狀況，由授課教師安排補救教學。

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2.教師：其所授課程由所屬院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安排代課老師進行教學；或由教師於返校後二個月內或期末考後一週內完成補課；或由授課教師以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方式進行。

1. 全班停課時

以課程為單位，得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由授課教師自行以班級導師時間、空堂時段及週六例假日進行補課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寒暑假期。各科目補課時段，統一由班級導師與授課教師協調安排後，將補課計畫送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1. 全校停課時

由於全校停課導致學期上課週數未達十八週時，將由學校統一安排補課，必要時得延後期中、期末考試日期，並彈性調整寒暑假期。

1. 全國停課時

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七、復課原則

(一) 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

(二) 確定病例之教師或學生，於痊癒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八、考試：

(一) 學生個人因武漢肺炎因素居家隔離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經核准請假者，俟其復課返校後由註課組安排補考教室並由授課教師命題補考。

(二) 班級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該班考試時間依實際補課情況，授權任課教師自行安排。

(三) 全校停課時，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時間一併順延並由學校另行統一公告。

九、學生校外實習防疫應變措施

(一)各系所

1.實習前各系應了解全系實習生過年期間的出入境史；特別掌握及追蹤由中港澳返台本地生及境外生，因配合政策居家檢疫14天，始可至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至於結束時間是否延長，請各系協助實習生與機構進行協商，作法如下：

(1) 檢附證明向機構請假，並不得計為實習成績扣分參考，實習結束時間依照合約原訂日期。

(2) 由系上發文給實習機構，載明「學生因自主管理14天導致變更合約起迄時間，因而延後實習結束時間」；此作法須同時向保險公司辦理延長實習意外險期間。

2.各系應審慎評估及安排實習場所，因防疫要求或至有感染疫情場域(國家)疑慮實習者，可暫停實習，若因此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請各系討論替代方案【例如：減少實習時數或由系上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例如：實務專題或專題製作)】並通過系上相關會議。

3.實習過程中，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問題需調整或提前終止實習，對於學生實習時數不足之部分，請各系討論替代方案【例如：減少實習時數或由系上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例如：實務專題或專題製作)】並通過系上相關會議，以確保學生實習之學分數。

(二)產業學院

1.產業學院就業學程所屬實習課程，若學生於加退選時間進行退選，本校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生涯中心)將輔導學生改選其他課程，加退選後修習學分數未達15學分者，將輔導學生補選課程；另若因學生退選導致課程開課不足10人修課，生涯中心亦會考量開課需要，依規定辦理課程停開作業並輔導學生進行課程補選。

2.大四應屆學生，若因退選就業學程所屬實習課程，導致學分數不足者，生涯中心將與系所協調安排其他替代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業。

3.若因實習場所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感染個案發生或學生本人為確診病例者，應立即終止實習，生涯中心將與系所協調安排其他替代課程或酌減實習時數。

十、其他

開學後，請各系所協助清點有那些課程是本地生或境外生已選課，但因疫情影響無法來上課，並請協調該課程任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網，並告知學生**平**台網址及操作方法，鼓勵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並定期檢視學生線上學習資料。